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主要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
補充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VINCO^{榮高}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7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榮高金融函件.....	18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3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在補充協議規定之期限內，本集團在年度任何一天向平安銀行存入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相應的應計利息)及／或平安銀行為本集團發行或管理的理財產品服務的每日結餘(包括預期回報及應計投資收入)的最高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存款服務」	指	平安銀行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銀行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就平安銀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而簽訂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補充協議所有先決條件滿足之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賴雅明先生、翟志勝先生及譚美珠女士，成立目的是就補充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榮高金融」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概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補充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大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之無關的個人或公司及其最終受益所有人(視情況而定)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平安銀行」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集團」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人壽」	指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包括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重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銀行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就變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若干條款及條文而簽訂的補充協議

釋 義

「理財產品服務」 指 平安銀行根據補充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理財產品服務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 = 1.1559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執行董事：

張建國先生(主席及總裁)

王進超先生

郭頌先生

徐澄潔先生

張鵬先生

吳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雅明先生

翟志勝先生

譚美珠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
補充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有關本公司與平安銀行簽訂了補充協議，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平安銀行同意根據其中規定的條款和條件向本集團提供理財產品服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榮高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榮高金融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3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補充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平安銀行簽訂了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平安銀行同意(i)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本集團提供理財產品服務，期限不超過三年；及(ii)修訂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

補充協議主要條款之摘要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協議雙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平安銀行。

協議名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名稱經協議更改為「存款及理財產品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函件

- 附加服務性質：** 除存款服務外，本集團有權根據其需要購買由平安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發行或管理之理財產品，並從中獲得投資回報。根據對市場情況的了解，並考慮其他因素，本集團可自行決定使用補充協議項下的理財產品服務和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理財產品服務，以最大限度地實現股東之利益。
- 年期：** 自生效日期（補充協議所有先決條件滿足之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先決條件：**
- (i) 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要求，補充協議以及相關存款服務及理財產品服務須獲得董事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及
 - (ii) 補充協議雙方已簽訂補充協議。
- 進一步協議：** 本集團的集團成員將會與平安銀行（或其附屬公司）簽訂進一步協議以生效理財產品服務，及此類進一步協議的規定，將遵守補充協議的原則和條款以及適用的法律要求。
- 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及理財產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止年度	存款服務的	理財產品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服務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	400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	420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	420

上表所載之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指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內存放於平安銀行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相應的應計利息)。上表所載之理財產品服務的年度上限指平安銀行於相關年度內為本集團發行或管理之理財產品服務的每日餘額(包括預期回報及應計投資收入)的最高限額。

理財產品之資料

根據補充協議將予提供的理財產品具有以下特點：

產品類型：	公開募集的開放式現金管理類人民幣理財產品
投資性質：	固定收益類理財產品，產品底層資產投資於AAA同業存單、短期限存款、回購協議和高評級短期債券等批發性貨幣市場工具，其存款、債券等債權類資產佔組合總資產比例不低於80%，且不得投資於股票、可換股債券、可交換債券以及其他類似資產類別
到期日：	無固定續期期限、無初始禁售期，並可透過提前一個工作天發出通知贖回
風險特點：	R1(低風險)，業績比較基準為中國人民銀行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上述產品符合本集團的財務政策。

協議雙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及非媒體行業，包括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之軟件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為建立電腦系統，本集團為其客戶採購信息硬件產品，亦提供軟件及硬件方案予其客戶，及供其軟件開發業務之用。

平安銀行是一家受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其股權分別由平安人壽及其控股公司平安集團持有約8.44%和約49.56%。平安人壽間接持有367,179,6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31.84%，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平安銀行主

董事會函件

要為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企業、零售業和政府部門，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1）。平安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一家保險及金融服務集團，能夠向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多種保險及金融服務及產品。平安集團的A股（股份代號：601318）及H股（股份代號：2318）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放於平安銀行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歷史金額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的相應年度上限。

止期間	經批准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每日最高 存款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0	380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60	420

根據補充協議，本集團亦會使用平安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理財產品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之存款服務及理財產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表所示：

止年度	存款服務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理財產品服務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	400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	420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	420

釐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i)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過

往人民幣存款金額；(ii)本集團業務規模預期持續增長，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年內可供存款的預計金額；及(iii)未來數年對本集團金融服務的潛在需求。

理財產品服務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

- (i) 本集團計劃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購買理財產品服務，以調整於中國的資本架構，藉此盡量增加資本及提高股東回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620,000,000元；及
- (ii) 為確保本集團能穩定地經營，經考慮本集團財務資源、現金狀況以及營運需要，理財產品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年內的建議年度上限為最高的人民幣420,000,000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不足60%。因此，董事認為，理財產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訂於合理水平，且本集團餘下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將依然足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需求。此外，於訂立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任何具體交易前，本公司管理層將考慮本集團之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本集團債務水平等一系列因素。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理財產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屬公平及合理。

簽訂補充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簽訂補充協議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620,000,000元。受宏觀經濟環境所影響，中國市場的商業銀行定期存款利率持續下降，導致存放於銀行的閒置資金回報較低。本集團財務政策之首要目標為資本保值及維持高流動性，而非進行高風險的投機性投資。為優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盤活本身持有的閒置資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計劃將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撥作進行標準化金融投資業務之用。與傳統銀行之定期存款相比，合規的理財投資服務能夠為本集團創造更好的資本回報。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下表所載平安銀行之相關存款利率與理財產品預期回報之間的量化比較，董事認為，相較於將相關資金以存款形式持有，理財產品服務將能提供更佳的回報：

平安銀行之存款／理財產品	年利率／回報
存款服務：	
－活期存款	0.05%
－7天通知存款	0.75%
－三個月定期存款	1.00%
理財產品服務：	
－天天成長3號	1.14%–1.19%

管理層透過預測本集團存放於高流動性存款中的核心營運資本，並將閒置現金盈餘用於購入低風險理財產品，從而釐定存款服務及理財產品服務之間的資金分配。此分配方式與本集團的財務政策符合一致。

為於風險可控的大前提下盡量提高資本回報，本集團已對提供對應理財服務的中國金融機構進行全面市場調查及比較評估。作為一間在中國具備綜合實力及優良市場聲譽的領先商業銀行，平安銀行擁有成熟完整的資產管理系統，以及悠久豐富的投資及運營經驗。基於對平安銀行的營運歷史、行業綜合排名、資產規模及市場信譽所進行的全面分析，其理財產品服務的整體風險控制及安全性一般處於風險可控的範圍內，且安全水平相對較高。就投資及理財方面與平安銀行合作能大幅改善本集團自身的資本使用效率，有效盤活閒置資金，並於嚴格控制投資風險的基礎上盡量提高本集團的總資本回報。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該交易於本集團日常營運範圍內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交易定價遵循正常及公平商業條款，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長遠利益。

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

1. 理財產品服務之內部控制

為標準化現行與平安銀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於交易過程中嚴格遵守補充協議及相關監管的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建立多層及全過程內部控制機制，支持完整定價審查、限額控制、監督及審查措施。內部控制的具體安排如下：

- (a)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財務部人員持續追蹤市場金融產品的定價規則，並積極從中國其他獨立持牌金融機構獲取類似理財產品服務的報價。他們一方面會比較平安銀行與市場上業務類似的獨立機構所提供的理財產品服務的產品收費率、回報及風險控制條款，以確保平安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至少兩個中國其他獨立持牌金融機構就類似理財產品服務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另一方面，我們透過同時對比平安銀行向平安銀行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同類型理財產品服務產品的條款，確保本集團所享有的產品回報以及條款及條件均不遜於平安銀行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標準，從而確保交易定價屬公平；
- (b)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財務部人員將設立賬簿，並實施日常持續記賬與監控。本集團根據補充協議就理財產品服務的所有餘額(包括預期回報及應計投資收入)應被收集實時統計數據，且基金規模亦應被實時核對。資金規模的限額控制應予以嚴格執行，以確保理產品服務的每日總餘額(包括預期回報及應計投資收入)不超過補充協議訂明的建議年度上限；
- (c)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財務部主管負責交易前審查，並基於以下三項關鍵準則提供專業意見：(i)審查由現金結算人員進行的銀行間及機構內第三方價格比較結算；(ii)估算本集團在中國境內因日常營運活動及項目報銷款項所產生的短期現金需求，藉此確保其核心業務有充足資金；及(iii)將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整體現金餘額與平安

銀行賬戶內持有的投資總規模進行比較，並評估資金配置的合理性。審查完成後，將會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專業意見，作為批准每次就理財產品服務向平安銀行注資的依據。與此同時，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部主管會全程監督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所有業務經營均嚴格遵守補充協議；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e)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對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2. 存款服務之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就存款服務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a) 存款在存入平安銀行前，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財務部將從獨立商業銀行處獲得至少兩個可資比較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以確定平安銀行提供的利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 (b)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財務部特定指派之人員通過平安銀行提供的網上銀行服務監控存款狀況，並負責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期監控，以確保存款金額得到有效控制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對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3. 理財產品服務之定價政策

平安銀行所提供的理財產品服務的產品收費率、回報及風險控制條款不遜於中國其他獨立持牌金融機構就類似理財產品服務向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收費率、回報及風險控制條款。

4. 存款服務之定價政策

本集團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確定，且不得低於中國金融機構對同類型和期限存款提供的利率。

上市規則之涵義

平安銀行是平安集團的附屬公司（其為平安人壽之控股公司）。平安人壽間接持有367,179,6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31.8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平安銀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理財產品服務的年度上限所界定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提供存款服務及理財產品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的理財產品服務的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100%，故提供理財產品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就批准補充協議（包括其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榮高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並無由任何股東訂立或約束任何股東之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接出售除外）；以及(ii)無論是

董事會函件

普遍還是逐案，任何股東概無義務或權利，已經或可能暫時或永久地將其股份投票權的行使控制權轉交給第三方。因此，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在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權益與該股東將控制或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行使投票權的股份數量之間不存在差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

除其他事項外，補充協議和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由於平安集團及其聯繫人在相關交易中的權益，彼等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對批准補充協議和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的投票。除上述情況外，概無其他股東在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就批准補充協議和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安銀行是平安集團的附屬公司(其為平安人壽之母公司)。平安人壽間接持有367,179,6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31.84%。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意願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

董事會函件

1408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協議的條款和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榮高金融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榮高金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7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7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榮高金融的意見後，認為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及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範疇，而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批准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批准補充協議和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附加資訊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列的附加資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國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補充協議**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並就前述事宜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作出建議。榮高金融已獲委任，以就這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8至37頁所載之榮高金融就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

經考慮榮高金融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補充協議和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及補充協議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以批准補充協議和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雅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志勝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美珠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榮高金融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
補充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有關公告 貴公司與平安銀行簽訂了補充協議，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平安銀行同意根據其中規定的條款和條件向 貴集團提供理財產品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安銀行是平安集團的附屬公司（其為平安人壽之母公司）。平安人壽間接持有367,179,61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31.8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平安銀行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理財產品服務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提供存款服務及理財產品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的理財產品服務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100%，故提供理財產品服務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賴雅明先生、翟志勝先生和譚美珠女士，成立目的是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彼等任何各自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除就是次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吾等並不知悉任何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情況存在或變動。

過去兩年，吾等曾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 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與委任相關之專業費用已全數結清。除前述委聘及是次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過去兩年內，吾等與 貴公司之間概不存在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對吾等獨立性構成影響之關係或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且符合資格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人員所提供之資料；(iii)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以及表達之聲明及意見(均由彼等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或於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以及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於通函內所載之所有陳述及所作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而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及於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詳盡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管理層及／或 貴集團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管理層尋求，並獲確認，通函內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之現有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作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文件，尤其是(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iii)補充協議；(iv)平安銀行之財務資料，包括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其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v)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基準及假設；以及(vi)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此等資料及文件已向吾等提供，並可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可信賴所獲提供的資料。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指適用於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所有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而刊發，以供彼等參考；除納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1. 各方資料

1.1. 貴集團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及非媒體行業，包括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之軟件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為建立電腦系統，貴集團為其客戶採購信息硬件產品，亦提供軟件及硬件方案予其客戶，及供其軟件開發業務之用。

榮高金融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五年年報及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

表一：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35,844	343,990	907,162	924,854
毛利	180,105	168,344	449,117	454,33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溢利／(虧損)	(16,057)	(15,916)	29,808	47,856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 存款)	756,719	820,462	805,428	
資產總值	1,398,879	1,432,536	1,444,484	
負債總值	263,341	315,203	324,562	
資產淨值	1,135,538	1,117,333	1,119,922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比較

經參考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收益約335,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344,000,000港元減少約2.4%。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字庫業務及印刷業務之銷售收入減少所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期內虧損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約為16,1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15,900,000港元增加約0.9%。期內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a)其他收入及盈利減少14.1%；及(b)總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5.1%，此乃由於：(i)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增加；(ii)增加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新方正控股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之商標許可權使用費；(iii)增加媒體業務產品研發投入，對智能審校等軟件的後台數據庫等支持性服務平台進行升級迭代；及(iv)缺少一次性於去年中期出售附屬公司虧損(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所致。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分別約為1,398,900,000港元及263,3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135,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17,300,000港元增加約1.6%。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所致。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借貸總額(包括租賃負債)與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0.1%，較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0.2%有所下降。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減少所致。

二零二五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之比較

經參考二零二五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收益約907,2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的約924,900,000港元減少約1.9%。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經濟下滑導致市場需求下降所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年內溢利於二零二五財年約為29,8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的約47,900,000港元減少約37.7%。年內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之淨影響：(a)毛利減少約1.1%；(b)其他收入及盈利減少約13.9%；(c)由於(i)香港及中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減少；及(ii)出售附屬公司虧損(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之淨影響，故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增加約2.1%；及(d)由於實施BEPS 2.0支柱二而導致的所得稅支出增加約4,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分別約為1,432,500,000港元及315,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117,3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1,119,900,000港元減少約0.2%。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回購及取消 貴公司股份以及土地及樓宇重估虧損所致。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借貸總額(包括租賃負債)與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2%，高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1%的資產負債比率。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借貸總額增加及股東權益總額減少所致。

1.2 平安銀行之資料

平安銀行是一家受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其股權分別由平安人壽及其母公司平安集團持有約8.44%和49.56%。平安人壽間接持有367,179,61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1.84%，因此是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平安銀行主要為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企業、零售業和政府部門，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1)。平安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一家保險及金融服務集團，能夠向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多種保險及金融服務及產品。平安集團的A股(股份代號：601318)及H股(股份代號：2318)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2. 簽訂補充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簽訂補充協議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620,000,000元。受宏觀經濟環境所影響，中國市場的商業銀行定期存款利率持續下降，導致存放於銀行的閒置資金回報減少。 貴集團財務政策之首要目標為資本保值及維持高流動性，而非進行高風險的投機性投資。根據吾等所取得由 貴公司提供的兩家獨立持牌金融機構及平安銀行的往來信函及存款利率資料，吾等注意到，該等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將自二零二六年七月起下調。作為吾等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交與平安銀行及其他獨立持牌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存款利率有關的內部紀錄。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平安銀行提供的相關存款利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至二零二六年七月期間下降約0.05%至0.30%。於同一期間，獨立持牌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利率下降約0.05%至0.30%。上述情況表明中國市場的存款利率呈持續下降趨勢，這對存放於傳統銀行存款的閒置資金所產生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為優化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盤活本身持有的閒置資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計劃將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撥作進行標準化金融投資業務之用。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尋求合規的理財投資服務，以期為 貴集團創造較傳統銀行定期存款更佳的資本回報乃屬合理。

鑒於下表所載平安銀行之相關存款利率與理財產品預期回報之間的量化比較，董事認為，相較於將相關資金以存款形式持有，理財產品服務將能提供更佳的回報：

平安銀行之存款／理財產品	年利率／回報
存款服務：	
－活期存款	0.05%
－7天通知存款	0.75%
－三個月定期存款	1.00%
理財產品服務：	
－天天成長3號	1.14%–1.19%

管理層透過預測 貴集團存放於高流動性存款中的核心營運資本，並將閒置現金盈餘用於購入低風險理財產品，從而釐定存款服務及理財產品服務之間的資金分配。此分配方式與 貴集團的財務政策符合一致。

為於風險可控的大前提下盡量提高資本回報， 貴集團已對提供對應理財服務的中國金融機構進行全面市場調查及比較評估。作為一間在中國具備綜合實力及優良市場聲譽的領先商業銀行，平安銀行擁有成熟完整的資產管理系統，以及悠久豐富的投資及運營經驗。基於對平安銀行的營運歷史、行業綜合排名、資產規模及市場信譽所進行的全面分析，其理財服務的整體風險控制及安全性一般處於風險可控的範圍內，且安全水平相對較高。就投資及理財方面與平安銀行合作能大幅改善 貴集團的資本使用效率，有效盤活閒置資金，並於嚴格控制投資風險的基礎上盡量提高總資本回報。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理財服務的比較評估報告，並注意到，基於利率、回報及有關風險控制的條款等因素，平安銀行於進行比較的銀行中排名最高。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選擇平安銀行作為其理財服務供應商屬公平及合理。

作為吾等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就可資比較存款產品及期限獲得並審閱平安銀行與中國兩家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最新存款利率報價。根據吾等之審閱，平安銀行所提供的存款年利率介乎於約0.05%至1.00%，而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存款年利率則介乎於約0.05%至1.00%。

吾等進一步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了 貴集團列入考慮的建議理財產品的指示性產品資料。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低風險理財產品的預期年回報率介乎於約1.08%至1.85%，而平安銀行所提供的年回報率則介乎於約1.14%至1.19%。縱使若干獨立持牌金融機構提供較高潛在上限，平安銀行之回報率於整體市場範圍而言仍極具競爭力，提供較高的最低利率(1.14%相比1.08%)以及穩定收益組合。此外，吾等留意到 貴公司之評估非純粹基於預期回報率，而是基於平安銀行提供的整體定價、潛在收益、流動性以及風險控制條款相比中國其他獨立持牌金融機構提供的整體定價、潛在收益、流動性以及風險控制條款的全面評估，以確保平安銀行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理財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作為吾等獨立評估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編製的比較評估報告，其涵蓋平安銀行及中國三家獨立持牌金融機構。於評估可資比較產品是否具代表性時，吾等留意到選擇產品基於的準則包括(其中包括)(i)有否提供予公司客戶；(ii)適合現金管理及財務產品之相對低風險組合；及(iii)相似投資年期及流動性安排；及(iv)可資比較產品性質。因此，吾等認為所選的可資比較產品就評估而言具代表性。

此外，吾等已審閱平安銀行及可資比較獨立持牌金融機構的產品條件書、產品描述及／或證明材料。吾等亦已比較產品主要條款，包括風險評級、預期回報率、流動性安排、投資範圍、費用架構以及風險控制特點，並已核實其已符合 貴公司之比較評估報告。

吾等留意到評估納入多項定量及定性因素，包括預期回報率、費用架構、流動性安排、贖回條款、風險評級、相關資產分配、風險控制特點、財務管理功能以及整體服務能力。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留意到平安銀行於全體獲評估銀行中獲得最高整體排名。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認為 貴公司選擇平安銀行作為其理財服務供應商在商業上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見於(i)中國市場傳統存款利率持續下跌；(ii)理財產品預期回報率高於傳統銀行存款提供的預期回報率；(iii)分配一部分閒置資金至理財產品而又保留充足流動資金以應對日常營運需求；及(iv) 貴集團已制定的理財產品投資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吾等認為使用理財產品服務將提升 貴集團閒置資金之整體回報，同時維持適度風險控制。因此，吾等認為訂立補充協議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該交易於貴集團日常營運範圍內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交易定價遵循正常及公平商業條款，其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長遠利益。

3.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交易時間後），貴公司與平安銀行簽訂了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平安銀行同意(i)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貴集團提供理財產品服務，期限不超過三年；及(ii)修訂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以下載列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有關補充協議之詳細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補充協議」一節。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協議雙方：(i) 貴公司；及
(ii) 平安銀行。

協議名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名稱經協議更改為「存款及理財產品服務框架協議」。

附加服務性質：除存款服務外，貴集團有權根據其需要購買由平安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發行或管理之理財產品，並從中獲得投資回報。根據對市場情況的了解，並考慮其他因素，貴集團可自行決定使用補充協議項下的理財產品服務和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理財產品服務，以最大限度地實現股東之利益。

年期：自生效日期（補充協議所有先決條件滿足之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理財產品之資料

根據補充協議將予提供的理財產品具有以下特點：

產品類型：	公開募集的開放式現金管理類人民幣理財產品
投資性質：	固定收益類理財產品，產品底層資產投資於AAA同業存單、短期限存款、回購協議和高評級短期債券等批發性貨幣市場工具，其存款、債券等債權類資產佔組合總資產比例不低於80%，且不得投資於股票、可換股債券、可交換債券以及其他類似資產類別。
到期日：	無固定續期期限、無初始禁售期，並可透過提前一個工作日發出通知贖回
風險特點：	R1（低風險），業績比較基準為中國人民銀行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上述產品符合 貴集團的財務政策。

4.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存放於平安銀行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歷史金額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的相應年度上限。

止期間	經批准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每日最高 存款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財年	460	380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	460	420

榮高金融函件

根據補充協議，貴集團亦會使用平安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理財產品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之存款服務及理財產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止年度	存款服務 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理財產品服務 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	400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	420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	420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上表所載之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指貴集團於相關年度內存放於平安銀行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相應的應計利息)。上表所載之理財產品服務的年度上限指平安銀行於相關年度內為貴集團發行或管理之理財產品服務的每日餘額(包括預期回報及應計投資收入)的最高限額。

吾等留意到，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款服務的獲批准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60,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00元。根據補充協議，擬將建議年度上限中較大份額分配至理財產品服務。據此，建議年度上限包括(i)存款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及(ii)理財產品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人民幣420,0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00元。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下調並不代表貴集團可用資金減少，而是將先前於存款服務項下存放的大部分資金重新分配至理財產品服務。故此，預期存款服務仍將維持約人民幣60,000,000元，以應付流動資金及營運所需；其餘資金將分配至理財產品服務，以提升貴集團閒置資金的收益，有關詳情於「簽訂補充協議之原因及裨益」一節討論。

吾等進一步與管理層討論存款服務與理財產品服務之間的資金分配基準，並審閱了貴公司的財務預測、流動資金預測及年度上限計算方式。吾等注意到，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60,000,000元乃根據貴集團在中國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釐定。具體而言，貴公司預期將在平

安銀行維持足夠的現金結餘，以結算薪金及作營運資金之用。吾等分析了 貴集團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過往薪金數據、花紅派付模式及營運資金需求，以確認存款服務上限人民幣60,000,000元是否足夠。此外， 貴公司已就其營運開支及結算需求預留緩衝額，以為現金流量的變動提供靈活性。經吾等核實，將剩餘盈餘資金用於購入低風險的企業理財產品與 貴集團在保障資本的同時優化回報的核心財務政策符合一致。經考慮上述各項，包括 貴集團的預測薪金付款、日常營運開支、營運資金緩衝額、結算需求及財務策略後，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60,000,000元以及對理財產品服務分配更多資金，將使 貴集團得以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因此，吾等認為有關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的流動資金需求、財務管理政策及營運需求，且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存款服務

據管理層告知及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吾等獲悉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i) 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過往人民幣存款金額；(ii) 貴集團業務規模預期持續增長，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可供存款的預計金額；及(iii)未來數年對 貴集團金融服務的潛在需求。

於評估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就上述因素執行下列審查程序。就因素(i)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有關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暨平安銀行存款服務主要用戶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銀行結餘的內部記錄。吾等留意到，方正電子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存款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9,200,000元、人民幣638,300,000元及人民幣588,000,000元。吾等亦留意到，方正電子二零二五財年存款餘額的約60%存放於平安銀行，反映 貴集團過往對存款服務的依賴，亦證明日後預期存放於平安銀行的估計存款餘額具合理性。就因素(ii)而言，吾等已審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其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2026年1-5月份軟件業運作狀況》報告(於https://wap.miit.gov.cn/jgsj/yxj/xxfb/art/2026/art_7ecee3ca8eaa489685c7162a18a92fef.html可

供閱覽)內刊載的公開行業資料，獲悉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日止五個月，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業錄得軟件業務收入按年增長約10.3%。鑒於 貴集團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有關行業增長支持管理層對 貴集團業務規模持續擴大、可用作存款的資金相應增加的預期。就因素(iii)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了 貴集團業務預測。有關預測顯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方正電子將錄得平均年度收益增長率約6%。此外， 貴集團存放於平安銀行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由二零二五財年約人民幣380,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20,000,000元，相當於最高每日存款餘額增長約10.5%，與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預期增長及其潛在金融服務需求相吻合。

此外，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存放於平安銀行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二零二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380,0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00元。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獲批准年度上限人民幣460,000,000元計算，二零二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使用率分別約為82.6%及91.3%，說明現有上限使用率處於相對較高水平。於理財產品服務開始後，先前存放於平安銀行之存款資金當中大部份預期將重新分配至理財產品，以改善 貴集團閒置資金之回報，而約人民幣60,000,000元將保留於存款服務，以作流動資金及營運用途。

經考慮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歷史使用水平、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歷史人民幣存款金額以及其於理財產品服務落實後之預期資金分配策略、 貴集團業務規模預期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預期可作存款之資金規模，以及吾等對上述相關資料及文件之評估，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理財產品服務

據管理層告知及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吾等獲悉理財產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i) 貴集團計劃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購買理財產品服務，以調整於中國的資本架構，藉此盡量增加資本及提高股東回報；及(ii) 貴集團的財務資源、

現金狀況及營運需求，確保在計及擬作出的理財產品投資後仍可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應付 貴集團之營運需求。

於評估理財產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就上述因素執行下列審查程序。就因素(i)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於中國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記錄，留意到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於中國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620,000,000元，為 貴集團提供充足資金基礎，以在維持營運所需充足流動資金的前提下，調配部分盈餘資金用作理財用途。就因素(ii)而言，吾等已審閱釐定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理財產品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有關上限最高為人民幣420,000,000元，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不足60%，說明 貴集團仍有相當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可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營運所需。此外，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知悉， 貴集團在進行任何理財產品交易前，均會考慮其當前現金及銀行結餘、營運資金需求及負債狀況等因素，確保預留充足財務資源維持 貴集團穩定營運。吾等已獲得 貴公司提供的有關計算擬存放於平安銀行作存款服務及理財產品服務之估計金額的相關預測，並已審閱相關假設。吾等特別留意到， 貴公司已考慮預計薪金開支及其他日常營運開支，該等資金將存放於平安銀行作存款服務；餘下可動用資金(連同預期回報及有關費用)則交由平安銀行管理作理財產品服務。

根據上述計算，理財產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00,000,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人民幣420,000,000元，反映管理層預期現金規模將有所增加(如本函件「存款服務」一節所討論)。該預期主要由於經計及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貴集團業務營運及收入預計增長所致。因此，吾等認同董事，認為理財產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處於合理水平，且 貴集團餘下現金及銀行結餘將持續保障 貴集團穩定營運。

經考慮上述因素，加上 貴集團擬提升其閒置資金使用效率以取得相對傳統銀行存款之更佳回報，吾等認為，理財產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合理基準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內部控制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將就補充協議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1. 理財產品服務之內部控制

為標準化現行與平安銀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於交易過程中嚴格遵守補充協議及相關監管的上市規則，貴公司已建立多層及全過程內部控制機制，支持完整定價審查、限額控制、監督及審查措施。內部控制的具體安排如下：

- (a) 貴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財務部人員持續追蹤市場金融產品的定價規則，並積極從中國其他獨立持牌金融機構獲取類似理財產品服務的報價。其一方面會比較平安銀行與市場上業務類似的獨立機構所提供的理財產品服務的產品收費率、回報及風險控制條款，以確保平安銀行向貴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至少兩個中國其他獨立持牌金融機構就類似理財產品服務向貴集團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另一方面，貴集團透過同時對比平安銀行向其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同類型理財服務產品的條款，確保貴集團所享有的產品回報以及條款及條件均不遜於平安銀行向其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標準，從而確保交易定價屬公平。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得並審閱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編製的內部比較評估報告。吾等留意到，貴公司將平安銀行提供的理財產品與中國三家獨立持牌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可資比較低風險企業現金管理類理財產品進行比較。吾等已審閱貴公司對風險評級、收益率、收費架構、流動性安排、認購門檻、相關資產及風險控制特徵等主要條款作出的比較，相關內容與理財產品說明文件所載資料一致。吾等留意到，貴公司在評估平安銀行所提供條款的競爭力及合理性時已進行過市場比對。吾等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持續收集市場資訊及進行有關比較所採用的程序；

- (b) 貴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財務部人員將設立賬簿，並實施日常持續記賬與監控。貴集團根據補充協議就理財產品服務的所有餘額（包括預期回報及應計投資收入）應被收集實時統計數據，且基金規模亦應被實時核對。資金規模的限額控制應予以嚴格執行，以確保理財產品服務的每日總餘額（包括預期回報及應計投資收入）不超過補充協議訂明的建議年度上限。就此而言，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獲悉，貴公司可透過平安銀行網上銀行系統每日查閱累計投資收益及相關餘額，以此落實對年度上限的日常監察及監控程序；
- (c) 貴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財務部主管負責交易前審查，並基於以下三項關鍵準則提供專業意見：(i)審查由現金結算人員進行的銀行間及機構內第三方價格比較結算；(ii)估算 貴集團在中國境內因日常營運活動及項目報銷款項所產生的短期現金需求，藉此確保其核心業務有充足資金；及(iii)將 貴集團在中國境內的整體現金餘額與平安銀行賬戶內持有的投資總規模進行比較，並評估資金配置的合理性。審查完成後，將會向 貴公司管理層提交專業意見，作為批准每次就理財產品服務向平安銀行注資的依據。與此同時，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部主管會全程監督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所有業務經營均嚴格遵守補充協議。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得並審閱 貴公司之內部控制政策，留意到該政策規定於資金投放至理財產品前，須進行投資前流動性及資金配置評估，以及履行多級審批程序；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得並審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最新董事會會議紀錄，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二零二五財年持續關連交易所進行之審閱；及

- (e) 貴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對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得並審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之獨立核數師核證報告，內容有關就二零二五財年持續關連交易所進行之年度審閱。

2. 存款服務之內部控制

貴集團已就存款服務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a) 存款在存入平安銀行前，貴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部將從獨立商業銀行處獲得並比較至少兩個可資比較的同類存款利率，以確定平安銀行提供的利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得並抽樣審閱貴公司內部可比較一覽表，當中載列平安銀行及中國兩間獨立持牌金融機構提供之二零二六年七月最新存款利率，連同貴集團與該等金融機構之間的相關往來文件。根據審閱，吾等留意到貴公司於存款前已向獨立商業銀行獲得可比存款利率作比較用途；
- (b) 貴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部特定指派之人員通過平安銀行提供的網上銀行服務監控存款狀況，並負責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期監控，以確保存款金額得到有效控制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就此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確認有關財務部指定人員監察存款餘額及補充協議項下相關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所採納的程序；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得並審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最新董事會會議紀錄，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二零二五財年持續關連交易所進行之審閱；及

- (d) 貴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對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得並審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之獨立核數師核證報告，內容有關就二零二五財年持續關連交易所進行之年度審閱。

3. 理財產品服務之定價政策

平安銀行所提供的理財產品服務的產品收費率、回報及風險控制條款不遜於中國其他獨立持牌金融機構就類似理財產品服務向 貴集團所提供的產品收費率、回報及風險控制條款。根據吾等的獨立評估，吾等發現，平安銀行所提供的理財產品的收費率、回報及條款與中國其他獨立持牌金融機構所提供者相比，整體上並不遜於本函件上文「簽訂補充協議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討論的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理財服務所提供者。

4. 存款服務之定價政策

貴集團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確定，且不得低於中國金融機構對同類型和期限存款提供的利率。

吾等已獲得並審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相關存款基準利率記錄以及當前兩間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中國獨立持牌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利率，並將有關利率與平安銀行提供之利率作比較。吾等已選定並審閱不少於兩間獨立持牌金融機構提供之利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金融機構合共分別佔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銀行存款總額逾30%。吾等認為，該等獨立持牌金融機構所提供利率的覆蓋範圍就評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而言乃屬足夠且具代表性，原因是該等利率為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期間 貴集團附屬公司最常使用人民幣存款服務的中國金融機構所提供利率。根據有關資料，吾等了解到平安銀行提供之利率不遜於其他中國獨立持牌金融機構提供之利率。鑒於向 貴集團提供的有關利率反映存款服務定價政策得以落實，吾等認為 貴集團有關內部控制足以確保平安銀行根據補充協議提供的存款利率不遜於至少兩間中國獨立持牌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利率。

榮高金融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將實施適當措施以監管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之進行，並協助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榮高金融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多項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逾10年。

* 僅供識別

1.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之二零二五年年報第80至171頁，而二零二五年年報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之二零二四年年報第70至157頁，而二零二四年年報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年報第66至155頁，而二零二三年年報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

2. 債務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為0.9百萬港元，其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合約或融資租賃下的重大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動用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項下規定的確認書。

4.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從事字庫、印刷及媒體業務之軟件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於下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將繼續推進人工智能技術應用，開始研發字體特效技術，擴展字體推薦功能以支援西文及中西文組合。本集團積極參與中宣部印刷發行局制定印刷行業之「十五五」規劃，並密切遵循

政策指引。媒體市場，將在夯實央媒、省地市媒體、行業媒體市場的基礎上加大向政企、院校等泛媒體市場的拓展。我們積極促進將軟體解決方案轉型至授權服務、SaaS服務、軟體服務及資料服務。為應對業務增長，管理層將密切監察中國經濟及其資訊科技市場之變動。此外，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各項業務分部之表現，以達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主要交易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主要交易(即補充協議項下的理財產品服務)於可見之未來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淨值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瞞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
張建國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1,160,000	0.10%

[#] 此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即1,153,368,993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證券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持有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錄入該條例所提述的登記冊；或(c)依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作為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擁有權益或淡倉的董事

就目前為止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作為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第3分部或第XV部之規定，該權益或淡倉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董事名稱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或淡倉的公司名稱（「相關公司」）	在相關公司的職位
郭頌先生	新方正（下列全名）	僱員
王進超先生	新方正	僱員
王進超先生	方正信息（下列全名）	董事
徐澄潔先生	方正信息	僱員
張鵬先生	新方正	僱員
吳婧女士	新方正	僱員

上述公司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名稱	附註	持有股份之數量、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相關股份之數量、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大約百分比 [#]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一間 受控制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一間 受控制公司	總計	
新方正控股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新方正」)	1	-	367,179,610	-	-	367,179,610	31.84%
方正信息產業有限責任公司 (「方正信息」)		367,179,610	-	-	-	367,179,610	31.84%

[#] 此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即1,153,368,993股普通股)計算。

附註：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新方正以其於方正信息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7,179,610股股份之權益。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

滿或僱主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6. 重大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本通函所述或載列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質：

名稱	資質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高金融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持股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高金融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榮高金融已就本通函之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未完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0.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蔣綺華女士，CGI會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14)天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刊登：

- (i) 補充協議；
- (ii) 榮高金融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37頁；及
- (iii) 本附錄上文「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榮高金融之同意書。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茲通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已經或未經修訂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與平安銀行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簽訂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平安銀行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理財產品服務，從生效日期（即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中所定義）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不超過三年；以及批准、確認和認可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補充協議的詳細信息載於通函，補充協議和通函的副本已提交會議，並由會議主席簡簽「A」和「B」以供識別）；
- (b) 批准並確認建議年度上限（即通函中定義和更詳細的描述）；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單獨或通過委員會共同採取行動，採取行動以開展事宜，及簽署執行彼等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的進一步檔或契約，以使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和／或實施。」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國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提呈上述各項決議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建國先生(主席及總裁)、王進超先生、郭頌先生、徐澄潔先生、張鵬先生及吳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雅明先生、翟志勝先生及譚美珠女士組成。